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

二、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聘任首席执行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首席执行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能够符合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本次聘任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聘任首席执行官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郑 琦

罗党论

金 幸

2019 年 4 月 11 日